

中国税务简讯

2019 年 01 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小微企业获普惠性实质降税 1
2.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细节明确 1
3. 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 2
4. 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新政实施 2
5. 全国人大通过《耕地占用税法》和《车辆购置税法》 2
6.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等部分表单样式..... 2
7.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3



1. 小微企业获普惠性实质降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下简称“13号通知”）。随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进一步明确所得税减免政策的相关细节：

（1）明确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方法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这里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2）引入超额累进计算方法，加大减税优惠力度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适用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将应纳税所得额分为两段计算：

年应纳税所得额	减按比例	企业所得税税率
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25%	20%
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50%	20%

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3）明确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限

2号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2.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细节明确

2019年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为确保该项优惠政策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月（季）销售额的执行口径

4号公告明确纳税人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并且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此外，4号公告明确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关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的选择

4号公告规定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3) 明确一般纳税人转登记问题

4号公告规定，纳税人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4) 预缴增值税政策的适用问题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4号公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5) 2019年1月（季度）涉税事项的追溯适用问题

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份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2019年第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但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3. 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

为进一步支持小规模纳税人发展，13号通知明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随后，为确保广大小规模纳税人能够准确享受减征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5号），对相关申报表进行了修订，并明确减征优惠的适用时间和办理方式。

4. 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新政实施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发展，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明确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根据通知，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5. 全国人大通过《耕地占用税法》和《车辆购置税法》

2018年12月29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以下简称“耕地占用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以下简称“车辆购置税法”）。随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8号和第19号主席令，公布耕地占用税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车辆购置税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6.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

为贯彻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申报表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7.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为进一步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决定继续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微信：见右方二维码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tax.cn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